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7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发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刘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刘星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刘星先生的通知，刘星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